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船舶函〔2017〕502号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对近期入厦船舶 开展专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有关工作安排，决定对近期入厦船舶实施专项安全监管。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时间和区域

#### （一）实施时间

1、2017年6月1日至9月5日，凡拟进入厦门管控水域航行（仅航经的除外）、停泊、作业的中国籍船舶应申请船舶专项安全检查。

2、2017年8月1日至9月5日，对凡拟进入厦门管控水域航行（仅航经的除外）、停泊、作业的外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实施

港口国监督检查时开展保安专项检查。

3、2017年6月1日至9月5日，凡拟进入厦门管控水域航行（仅航经的除外）、停泊、作业的中国籍船舶在离港前均应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专项信息报告，上一港为国外港口的在办理进口岸手续时报告。

## （二）水域界定

厦门管控水域：包括环厦门岛沿海和厦门港部分区域海域，即由以下各线及海岸线、岛屿所围成的海域：

1. 西边线：厦漳跨海大桥；
2. 东边线：大嶝、小嶝、角屿和金门东北角之间连线；
3. 南边线：后石码头、浯屿南端、九节礁、小金门岛西南角连线。

包括厦门港海沧港区、东渡港区、招银港区、翔安港区和后石港区等。

## 二、船舶专项安全检查

已在或拟进入厦门管控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所有中国籍船舶应当提前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专项安全检查，上一港为国外港口的在办理进口岸手续时申请专项安全检查。

专项安全检查应当依船舶申请由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实施，并按下列要求

办理：

（一）适用船舶应于 6 月 1 日前或抵达适用水域前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专项安全检查。海事管理机构接到船舶专项安全检查申请如无特别理由应予以受理，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检查人员登轮实施专项安全检查。

（二）专项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船舶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表》（附件 1）所列检查项目。专项安全检查可结合日常船舶安全检查工作一并开展。

《船舶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表》一式两份，均需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其中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留存备案，一份交船方留存备查。

（三）实施专项安全检查时，船舶应提供《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附件 2），检查人员核对无误后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报告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留存备案，一份交船方留存备查。

（四）专项安全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内填写船舶安全检查记录，并在“检查港”上方注明“入厦专项安检”字样，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时应覆盖前述加注。

（五）《船舶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表》所列项目相关缺陷，船

船应当在开航前纠正并申请复查，其他缺陷的处理遵从有关规定。

（六）船舶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向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重新申请专项安全检查：

1. 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
2. 主要航行设备、防污染设备发生故障；
3. 此期间船员信息发生变化。

重新实施的专项安全检查应在《船舶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表》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栏注明检查原因。船上人员信息发生变化重新实施的专项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可仅限于核对船上人员信息。

（七）专项安全检查记录应由海事执法人员在当日报入船舶动态管理系统（新版 2.0）“入厦船舶信息报送专用平台”。

### 三、船舶保安专项检查

对拟由境内港口出发进入厦门管控水域的外国籍船舶，由船舶抵达管控水域的上一国内停靠港海事管理机构对其实施保安专项检查。由境外港口直接抵达厦门管控区水域的外国籍船舶，由福建海事局对其实施保安专项检查。

（一）船舶保安专项检查的重点内容至少应包括：船舶保安证书及连续概要记录、船舶保安员及相关证书、保安员对不同保

安等级相应措施的熟悉、船舶梯口通道的控制措施、船方对登轮人员及行李的检查、船上限制区域的标示及控制、船舶保安演习情况、相应的保安记录等内容。

（二）船舶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当对其重新开展保安专项检查：

1. 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
2. 主要航行设备、防污染设备发生故障；
3. 此期间船员信息发生变化。

船上人员信息发生变化重新实施的保安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可仅限于核对船上人员信息。

（三）保安专项检查应结合港口国监督（PSC）工作开展，如船舶未进入 PSC 窗口期可仅限于开展保安专项检查。检查结束后应当出具 PSC 检查报告，并在规定时限录入 CCIS 系统。

#### 四、专项信息报告

（一）拟进入厦门管控水域航行、停泊或作业的中国籍船舶，应在办理船舶出港报告前按规定如实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送《船舶信息报告表》（附件 3）、《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同时出示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的《船舶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表》和《船舶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船方提供的《船舶信息报告表》《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应经船长签字确认。上一港为国

外港口的在办理进口岸手续时进行上述报告。

（二）船舶离港后因经营需要更改目的港驶往管控水域的，应在进入相关船舶管控水域前向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报送《船舶信息报告表》、《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

（三）固定或长期在厦门管控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在6月1日前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送《船舶信息报告表》、《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

（四）拟进入厦门管控水域航行、停泊或作业的外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应当在办理进出口岸查验手续时提交《船舶信息报告表》、船上人员名单和上次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复印件）。

（五）海事管理机构应将《船舶信息报告表》、船上人员信息在船舶离港前录入船舶动态管理系统（新版2.0）“入厦船舶信息报送专用平台”。

##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拟进入厦门管控水域航行、停泊或作业的中国籍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组织船舶开展开航前自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船舶存在的问题，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船舶应确保船上自动识别系统（AIS）保持正常开启状态，准确输入相关信息，并保持船上通信联络的畅通。船舶AIS和甚高频无线电话（VHF）设备未安装或损坏的船舶不得进

入厦门管控水域。若进入厦门管控水域后，发现船舶 AIS 和甚高频无线电话（VHF）设备损坏的，应立即向船舶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管指令。

（三）船舶应当如实报告相关信息，并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核查相关信息。如发现船舶存在下列情形，应实施现场核查，并责令在离港前改正：

1. 应当办理进出港报告或进出口岸查验手续但未办理的；
2. 应当实施专项安全检查但未经专项安全检查的；
3. 《船舶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表》所列项目相关缺陷未纠正并申请复查合格的；
4. 船上人员与《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不符的；
5. 《船舶信息报告表》的内容与船舶实际情况不符的。

发现未按规定报告并擅自离港的船舶，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应立即通报船舶沿途和管控区海事管理机构。对拒不执行相关要求的船舶，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罚。

（五）福建海事局应建立船舶、船上人员信息及专项安全检查情况核查机制，设立专项核查工作组，采用电子比对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进入管控水域的船舶信息的核实比对。

（六）福建海事局应建立船舶管控信息通报机制，加强与实

施船舶远端管控的海事管理机构的沟通和联系，发现船舶未按本方案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应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及时向船籍港、始发港、目的港海事管理机构通报。

（七）福建海事局应制定船舶管控水域交通组织方案，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和加强现场巡查，对进入厦门管控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实施有效的动态跟踪和交通组织控制。

（八）各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应明确“入厦船舶专项安全监管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人，其中负责人应当为分管业务的局领导。请于5月29日前将名单报部海事局（报送格式见附件4）。

联系人：部海事局船舶监督处 陈星森, 刘雷达。

联系电话：010-65292588；传真：010-65292875。

- 附件：1. 船舶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表（海船）  
2. 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  
3. 船舶信息报告表  
4.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和联络人信息表





## 附件 1

# 船舶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表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类型	
总吨		参考载重吨(t)		船长(m)	
主机总功率	kW	船舶识别号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所有人				船舶联系电话	
船舶经营人					
拟航行区域	□XX 水域		□XX 水域		
安全检查	※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b>1、AIS 设备</b>					
1.1 配备					
1.1.1 船舶是否配备 AIS;					<input type="checkbox"/>
1.1.2 配备的 AIS 是否符合其他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如按规定船舶配备了 AIS 设备, 则开展以下项目的检查。					
1.2 设备的状态					
1.2.1 AIS 是否保持开启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2.2 AIS 中船舶静态数据是否准确, 是否与证书中数据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2.3 AIS 中船舶动态数据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1.2.4 AIS 是否装有主、应急双套电源, 且能自动切换。					<input type="checkbox"/>
1.3 设备的操作					
1.3.1 相关人员是否能进行与岸台或其他船舶进行指定内容的短信发送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3.2 相关人员是否能对一艘指定目标船, 进行模拟预测与该船最近会遇时间和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1.3.3 相关人员是否能进行内置测试设备 (BIIT) 的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b>2、海图和航海出版物</b>					
2.1 海图					
2.1.1 船舶是否按有关规定配备海图;					<input type="checkbox"/>
2.1.2 海图是否及时改正, 改正内容是否与航海通告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2.2 航海出版物					
2.2.1 航路指南、航标表、航海通告、潮汐表和所有其他预定航线所必需的出版物, 是否配备并保持最新。					<input type="checkbox"/>
<b>3、船舶通信</b>					
3.1 相关人员能否在一个无线电话频道用 VHF 设备对附近岸台进行一次呼叫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3.2 船舶的无线电设备是否有 2 组电源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b>4、动力设备及操舵设备</b>					

4.1 动力设备					
4.1.1 主机的排烟管是否有隔热材料包扎，隔热材料是否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4.1.2 主机的应急停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4.1.3 主机的正倒车是否进行过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4.1.4 操作须知是否张贴；		<input type="checkbox"/>			
4.1.5 驾驶台与机舱的通信联系是否保持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4.1.6 船舶发电机组工况是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4.2 操舵设备					
4.2.1 舵机转舵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4.2.2 驾驶台与舵机间的舵角指示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4.2.3 在舵机室和驾驶台是否张贴转换操作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4.2.4 舵机的报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4.2.5 核查应急操舵装置与试验，是否处于可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b>5、船上人员</b>					
5.1 船舶实际配员是否符合《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5.2 船员适任证书是否与船舶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5.3 船长、驾驶员是否熟悉“避碰规则”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5.4 船员是否熟悉需航行水域大桥相关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b>6、船载危险货物</b>					
6.1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适装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6.2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等单证；		<input type="checkbox"/>			
6.3 货物种类是否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b>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b>					
<p>备注：</p> <p>1、对本检查表中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的项目，须作为缺陷写入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内；</p> <p>2、本表与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海事机构留存页一并保存。</p> <p>3、本表一式二份，均需在“检查港”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一份海事管理机构留存，一份船舶留存备查。</p>					
检查港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附件 2

## 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

船舶名称		船籍港		船舶类型		
船舶所有人				联系电话		
船舶经营人				联系电话		
船舶专项安检日期*				船舶联系手机		
船上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码	适任证书号码(如有)
<p><b>船长声明*</b>: 本表报告的船上人员信息真实准确, 与实际在船人员信息完全一致, 确知航行厦门水域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入厦船舶远端控制期间相关特别规定; 当在船人员发生变化时, 立即向海事机构报告并申请专项安全检查。如违反上述声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船方全部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船长签名/船舶印章: 年 月 日</p>						
<p>执法人员:</p> <p>海事管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本表格由船方填写, 一式二份, 均需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一份海事管理机构留存, 一份船舶留存备查。

## 附件 3

## 船舶信息报告表

船 名				船 籍 港	
船舶所有人				联系电话	
船舶经营人				联系电话	
船舶管理公司				联系电话	
专项安检日期				船舶联系手机	
船舶登记号		初次登记号		呼号 (如适用)	
船舶卫通电话 (如适用)		MMSI 号码 (如适用)		DSC 值守频率 (如适用)	
船舶类型		建造完工日期		核定航区 (线)	
船舶总长 (m)		型 宽 (m)		型 深 (m)	
总 吨 位		净 吨 位		载 重 吨	
出发港名称		船上人数		离港时最大吃水	
预抵浙江水域时间			预靠泊水域		
需途经的具体水域	□XX 水域 □XX 水域				
船舶实际载运 (拖带) 客货情况	货物名称		包装形式 (如适用)	危货类别 (如适用)	
签证海事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是否安装 AIS
<p><b>船长声明*</b>: 本轮开航时船舶适航、船上人员适任, 确知航行水域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入厦船舶远端控制期间相关特别规定, 所报告信息真实准确; 船舶在办理出港报告或出口岸手续后, 在本港不再进行其它任何“船—港”、“船—船”界面活动; 如违反上述声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船方全部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船长签名/船舶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和联络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海事机构名称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邮 箱
1					
2					
3					

抄送：部公安局，局领导、各处室